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传闻情况：

近日，《上海证券报》登载了题为《中国中冶西藏“拿矿”，*ST 锌业资产注入或重启》的文章，此文包含两则传闻。

传闻 1：中国中冶上市路演时，中国中冶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中国中冶 2009 年计划帮助*ST 锌业摘帽，并希望未来把*ST 锌业打造成为有色板块的龙头企业。他还称，中国中冶接手*ST 锌业后，还给公司买了西藏的一个矿山。

传闻 2：中国中冶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葫芦岛锌厂以其所持有西藏华亿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抵偿其欠葫芦岛有色集团债务的议案》实施后，西藏华亿工贸有限公司将成为葫芦岛有色集团的子公司，顺着这个脉络，一种猜想也开始抬头：难道这一安排，是为向*ST 锌业注入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而做的一种过渡性安排？

二、澄清说明：

就此，公司致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传闻函询得到答复如下：

传闻 1 不属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冶回函内容如下：中国中冶于 2010 年 1 月 8-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葫芦岛锌厂以其所持有西藏华亿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抵偿其欠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债务的议案》。通过该议案项下的交易，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带来了所需的矿产资源。



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中国中冶没有将西藏华亿注入锌业股份的安排，也没有对锌业股份进行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等事项的安排。截止目前，中国中冶在西藏没有为锌业股份购买的矿山。

传闻 2 不属实。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函内容如下：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未就传闻中“向*ST 锌业注入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相关的策划、谈判，也未签署过相关的意向及协定，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无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的事项。

公司目前未进行与该传闻事项相关的策划、谈判，也未签署过相关的意向及协定，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若经审计的200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09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在200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预计公司2009年1月至12月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5日